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關連交易 建議場外股份購回

董事會宣佈，獨立董事委員會已遵照收購守則第2.1條，批准委聘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就有條件購回協議向其提供意見。

茲提述禹銘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所發表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獨立董事委員會已遵照收購守則第2.1條，批准委聘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就有條件購回協議向其提供意見。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將載入即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之通函內。

由於全體非執行董事均被視作並非獨立於本公司，故彼等並不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李成輝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馮耀輝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陳健先生被視為ASM Funds之股東。李業華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馮永祥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為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馮耀輝先生、李成輝先生、陳健先生及李業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蘇樹輝先生、周宇俊先生及何振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